

致：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頻密爆水管的跟進

<<背景>>

水務署 2000 年推出「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目標在 2015 年之前更換鋪設逾 30 年的老化水管，爆水管情況理應有所改善。然而，本年初西灣河區爆水管異常頻密。

<<現況及關注>>

本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5 日，短短兩個月內，西灣河區內發生四次爆水管，位置分別為：成安街與筲箕灣道交界、西灣河街 171 號對出、太樂街與西灣河街交界、聖十字徑港鐵升降機旁，這些水管可能因鋪設不足 30 年，或不被界定為「主要水管」，而不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之內，沒有更換，最後爆裂。

其中以 2 月 10 日年初六西灣河街 171 號對出爆水管尤其嚴重，導致該處樓宇大門外地陷，居民不能出入，水浸範圍從西灣河街、筲箕灣道、成安街、太安街，以至愛信道一帶。商舖、住宅樓宇及停泊中的車輛入水，有大廈升降機及車輛損壞至不能運作。

另外，2 月 25 日太樂街爆水管，水如泉湧，噴向旁邊民居樓宇，令冷氣機報銷，室內物件亦浸咸水。

回顧 2016 年 5 月 25 日，西灣河及筲箕灣曾一天之內 3 處爆水管，喉管鋪設均不足 30 年，分別為：東大街 94 號(1989 年鋪設)、西灣河港鐵站 A 出口(2003 年鋪設)、興民街後巷(1993 年鋪設)。當時本文件發起人已向水務署反映，要求正視「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不足，從速檢查鋪設不足 30 年的水管。但從上述本年 1 至 3 月間的爆水管狀況，可見情況並沒有顯著改善。

最近有媒體引述水務署資料，指全港 112 宗爆水管個案中，95 宗(即八成半)爆裂的水管，並不包括在「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內，而其中 29 宗個案的爆裂水管更鋪設少於 30 年。

另有 3 宗爆水管個案，是曾經包括在計劃內「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懷疑是由於水管有難以察覺的潛藏瑕疵，以致爆裂；另又有 14 宗個案的水管原本已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但於完成修復工程前爆裂，其中 9 宗個案已於 2018 年內完成工程，而餘下 5 宗個案由於施工難度較大，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即「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並沒有如期於 2015 年完成)。

雖然最近水務署曾向本會介紹「智管網」計劃，然而綜合上述資料，仍未見水務署有全面改善爆水管的計劃，令人擔心爆水管將持續發生。

<<提問>>

本人及聯署委員要求水務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回應以下問題：

1.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在東區的所有工程是否已完成？如未完成，是什麼位置的工程？原因何在？
2. 據水務署透露，「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是更換「主要水管」，然而爆水管往往不是「主要水管」，水務署對此有沒有檢討？
3. 據水務署解釋，水管因為種種因素干擾，鋪設未足 30 年亦有爆裂的可能。水務署會否針對這類水管，加強檢查及更換？
4. 水務署沒有打算展開新一輪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或其他有全面改善爆水管的計劃？
5. 西灣河爆水管極頻密，最近四個爆水管位置亦十分集中，情況異常。水務署對此如何理解？據了解，水務署將於西灣河街進行改善工程，除此以外，會否進行其他針對性的檢查及改善工程？
6. 2 月 10 日年初六西灣河街 171 號爆水管，引起嚴重水浸，對市民財產造成很大損失。水務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對於這類情況有什麼緊急應對措施？
7. 因爆水管而蒙受損失的市民可否向水務署及有關政府部門追究或索償？

文件發起人：麥德正

聯署議員：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古桂耀、張國昌、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

2019 年 3 月